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号）。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海润天睿”）作为高鸿股份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701,775.51	1,140,954.65	-38.49%
营业成本	660,020.79	1,100,815.40	-40.04%
销售费用	14,417.32	18,224.26	-20.89%
管理费用	12,747.83	13,029.49	-2.16%
研发费用	12,348.07	6,614.83	86.6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6.30	-8,330.49	15.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1.63	-4,783.34	-8.61%
营业利润	-19,046.42	2,183.94	-97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1.09	2,311.65	-6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38.01	-25,087.95	21.72%

###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1,775.51万元，较上年下降38.49%，全年业绩亏损较大，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减值损失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在车联网、可信云计算、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互联网营销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各业务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均一定程度延期，劳务人员流动和材料设备采购物流受阻，市场活跃度下降。同时，疫情导致宏观经济整体下滑，行业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金偏紧张，经营相对困难，发行人2017年-2020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同比变动	收入金额	同比变动	收入金额	同比变动	收入金额
行业企业业务	185,507.93	-11.03%	208,499.21	-32.72%	309,875.25	22.26%	253,445.65
信息服务业务	13,799.16	-34.87%	21,186.19	-34.33%	32,262.86	1.81%	31,688.07
IT销售业务	495,359.93	-45.07%	901,829.15	58.53%	568,861.41	-6.11%	605,862.58
其他	7,108.50	-24.70%	9,440.10	-38.97%	15,467.40	135.17%	6,577.02
<b>合计</b>	<b>701,775.51</b>	<b>-38.49%</b>	<b>1,140,954.65</b>	<b>23.15%</b>	<b>926,466.92</b>	<b>3.22%</b>	<b>897,573.32</b>

具体而言，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方面，从政府到企事业单位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需求收缩、招投标需求延迟情况，公司订单和需求量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系统集成等大量需要现场施工的项目，受疫情影响无法进场施工；IT销售方面，疫情导致市场需求下滑、交通物流受限，业务量大幅下降，营业收入下降45.07%；信息服务业务方面，主要业务主体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充值兑换业务2019年以来大幅下滑，而升级迭代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尚处于拓展期，加之高阳捷迅总部由2019年下半年搬至武汉，受武汉疫情管控影响，2020年上半年业务拓展推进受限，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工作，持续强化内部运营管理，不断夯实业务基础。2020年下半年，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各项业务逐步恢复，其中2020年下半年实现收入437,429.28万元，占全年62.33%，高于历史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5,069.20	12.12%	204,082.15	17.89%	236,655.55	25.54%	176,183.18	19.63%
第二季度	179,277.04	25.55%	303,038.37	26.56%	273,866.57	29.56%	206,068.85	22.96%
第三季度	134,352.35	19.14%	247,822.70	21.72%	297,677.02	32.13%	250,721.93	27.93%
第四季度	303,076.93	43.19%	386,011.44	33.83%	118,267.77	12.77%	264,599.35	29.48%
合计	701,775.51	100.00%	1,140,954.65	100.00%	926,466.92	100.00%	897,573.32	100.00%

在夯实业务基础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车联网、可信云计算等业务领域的研发技术投入和人员储备，持续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以提升各项业务盈利能力，积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增强发展后劲。在业务规模下滑的情况下，行业企业业务、IT销售业务业务毛利率均得到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行业企业业务	25,655.56	13.83%	20,654.37	9.91%	34,217.05	11.04%	27,315.04	10.78%
信息服务业务	7,125.30	51.64%	5,508.47	26.00%	6,704.36	20.78%	7,237.72	22.84%
IT销售业务	8,945.29	1.81%	12,756.04	1.41%	16,386.74	2.88%	12,915.08	2.13%
其他	28.57	0.40%	1,220.37	12.93%	3,830.83	24.77%	1,863.49	28.33%
合计	41,754.72	5.95%	40,139.25	3.52%	61,138.98	6.60%	49,331.33	5.50%

具体而言，在行业企业业务领域，公司不断加大在极具发展前景和竞争实力的车联网、可信云、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投入，专业技术和人员不断丰富，合作客户不断增加；在IT销售领域，公司不断夯实IT销售业务基础，深化与厂商、渠道商和客户的合作，并逐渐向IT分销产业链前端延伸，目前已成为华硕品牌商用电脑、消费电脑等系列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代经销商，未来双方还将深化合作自主类产品；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发行人移动（电信）双V会员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且发展势头良好，业务转型升级已取得初步成效。

综上，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不存在业绩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 **（二）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 万元 ~ -10,000 万元，以及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在发审会召开前，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其中对于发行人 2020 年亏损原因、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可消除，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可以合理预计，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情况，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均已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等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 **“（一）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行业企业信息化、信息服务和 IT 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影响较大。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主要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如公司下游行业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行业企业信息化、信息服务和 IT 销售等产业的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资本规模、研发实力、技术水平、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着新进入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未来，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通过不断的行业整合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扩充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一定挑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可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开始爆发并在全球迅速蔓延。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在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努力开展生产经营，尽量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虽然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国内的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然而海外疫情仍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若国内疫情突发不利变化或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将对实体经济带来实质性影响，需求萎缩、经济动荡、市场恐慌都将带来产品和服务需求减少和价格下降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会后已对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并在年报中充分披露**

就话费兑换与充值业务逐年下滑及对相关资产组对应商誉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在《告知函回复》中针对高阳捷迅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减值问题进行了说明：虽然业务逐渐回升，但考虑到高阳捷迅相关资产组2020年实现的利润仍低于2018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情况以及仍需要大量研发投入，及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经审慎评估，发行人认为相关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在2020年末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最终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将由专业机构最终减值测试评估并经2020年度审计机构复核确认结果为准。

发行人聘请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阳捷迅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合佳评报字[2021]第006号资产估值报告），经评估，高阳捷迅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低于依据商誉资产组可辨认资产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2020年发生商誉减值406.54万元，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已在发行人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商誉减值事项予以确认（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02号）。

综上，发行人已对商誉计提减值，减值计提金额已由专业机构评估并经2020年度审计机构复核确认，发行人已在2020年年报中予以充分披露，与《告知函回复》中陈述内容一致。

### **（四）发审会后业绩变动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原因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行业竞争加剧

的影响，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增加。但前述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车联网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市场空间大，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1) 发行人在车联网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市场空间大**

发行人布局车联网领域多年，依托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移动通信领域经验，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发行人联合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无线移动创新中心自2012年开始研究LTE-V2X技术，是LTE-V概念提出者；2014年研发出全球第一台LTE-V样机；2016年发布业界首款预商用设备并广应用于各大示范区；2017年发布业界首款商用LTE-V2X通信模组；2018年发布全新架构设计的下一代产品。截至目前，公司拥有C-V2X车联网相关专利47项。

在跨通信模组、跨终端提供商和跨整车厂的互联互通测试中，公司终端产品分别与高通的芯片和华为的芯片实现了接入层互联互通，并支持星云互联、东软睿驰、千方科技等车载终端的开发；与福特、吉利等七家品牌车辆实现深入对接。2020年6月，公司与日本阿尔卑斯阿尔派合作的C-V2X车规级模组DMD3A产线投入量产使用。

在车联网政策方面，2020年2月，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11部委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的战略愿景，并计划通过引导产业投资、鼓励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智能汽车关键技术研发等领域，为智能汽车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提供机遇。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亿元，其中10.00亿元将用于“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重点拓展车联网领域战略布局，募投项目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发行人车联网业务基础，增强车联网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并实现车联网产业化发展，募投项目效益较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2、工业互联网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该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支持**

在工业互联网领域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合”）已布局工业互联网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经验和技术支持。大唐融合于2013年联合无锡市政府，凭借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的产业政策资源，在无锡传感网国际创新园成立了无锡分公司，主要发展物联网先进技术与智能制造信息化等行业应用；2017年，大唐融合联合西门子与武汉经开区联合创建“大唐-西门子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标志着大唐融合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国际合作正式拉开帷幕，该平台立足武汉，聚焦发展数字化制造和智能设计，主要面向汽车及电子制造产业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作出重要指示，自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以来，我国工业互联网行业体系逐步完善，主要包括如下方面：（1）网络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建设已覆盖300个城市，连接18万家工业企业；（2）平台带动效应不断增强，具备一定行业、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70个，且初步形成多层次平台体系，平台连接工业设备数量达4,000万台套，工业App突破25万个，35万家工业企业上云；（3）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构筑，国家级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与21个省级平台实现对接，已累计覆盖14个行业，10万余家工业企业。

2021-2023年是我国工业互联网的快速成长期，为工业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迎来机遇。2021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根据计划，我国到2023年将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主要包括如下计划：（1）进一步完善新型基础设施，计划初步建成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在10个重点行业打造30个5G全连接工厂。标识解析体系创新赋能效应凸显，二级节点达到120个以上；（2）进一步融合应用，计划广泛普及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重点企业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新模式应用普及率达到30%。

## **3、可信（云）计算市场空间大，发行人在该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

可信（云）计算领域方面，公司的优势是可信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在可信计算、可信云平台具备市场核心技术，自等保2.0（“网

络安全等级保护2.0制度”）于2019年正式发布前，公司已提前积极开拓可信模块、可信安全服务器等产品的市场机会。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云计算领域的科学逐步发展，作为云计算领域发展的安全保障，可信技术的重要性逐步凸显。2017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根据中央重要部署，主要包括如下计划：（1）持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能力，支持大型专业云计算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化创新工程，掌握云计算发展制高点；（2）加快完善云计算标准体系，落实《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推进完善标准体系框架。指导标准化机构加快制定行业的技术、服务和应用标准。（3）深入开展云服务能力测评，建立健全测评指标体系和工作流程，开展云计算服务能力、可信度测评工作，引导云计算企业提升服务水平、保障服务质量，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2018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协调企业上云工作，组织制定完善企业上云效果评价等相关标准，指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协同开展工作，稳步、科学推进企业上云和我国云计算的发展。

#### 4、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较好，信息服务业迭代升级效果明显

针对话费充值兑换业务不断下滑，高阳捷迅积极谋求业务创新和转型升级，及时调整战略方向，依托技术研发优势、滴滴和支付宝强大的股东背景及与运营商的多年合作经验，深入拓展互联网营销业务。

高阳捷迅基于多年运营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设计、开发了完整的会员服务管理、业务能力支撑和营销管理平台，基于阿里云、分布式、微服务、容器化、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支付宝等公司的技术架构和管理体系接轨，提供了包括运营商、支付宝自有的客户管理、精准营销开展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支撑与管理能力，并在服务过程中构建了完整的会员服务体系及运营支持体系，基于大数据、权益、营销、技术等支撑体系提供全面的服务。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高阳捷迅2020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89号》，高阳捷迅2020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季度	2020年 2季度	2020年 3季度	2020年 4季度	2020年	年初对2020年 预测（注）	完成率
----	--------------	--------------	--------------	--------------	-------	-------------------	-----

项目	2020年 1季度	2020年 2季度	2020年 3季度	2020年 4季度	2020年	年初对2020年 预测（注）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572.23	1,985.23	2,191.49	4,693.84	10,442.79	10,867.92	96.09%
营业成本	209.78	398.60	334.72	732.90	1,676.00	3,260.78	-
毛利率	86.66%	79.92%	84.73%	84.39%	83.95%	70.00%	-
期间费用	1,426.39	1,907.89	2,212.28	2,537.72	8,084.28	6,731.42	-
净利润	-39.08	-174.18	-214.44	1,440.41	1,012.71	814.03	124.41%

注：年初预测为2020年4月对高阳捷迅包含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时的预测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高阳捷迅业务已逐渐回升，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4,693.84万元，占全年收入规模的44.95%；全年实现收入10,442.79万元，达到年初预测值的96.09%；实现净利润1,012.71万元，达到年初预测值的124.41%，整体来看经营业绩已经有了一定恢复和回升，转型升级已初见成效。

### 5、偿还借款积极效应显著

近年来，公司为谋求业务转型，持续加大对车联网、可信云计算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50亿元将用于偿还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银行的融资能力，为后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向银行借款创造条件，促进公司的发展。

综上，公司布局的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可信云计算及互联网营销业务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业务，市场需求好，且公司竞争实力强，公司大力推进上述业务快速稳步发展切实可行。公司也在积极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和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进行战略调整升级，公司经营情况正在逐步好转。因此，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可消除，公司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20年度业绩亏损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化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 二、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海润天睿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对发行人发审会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发生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会后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全部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形。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异常变化。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情况的说明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发行人通过发审委审核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经办本次发行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在发审会会后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发审会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募集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所述重大事项及其他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且符合《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穆曼怡：\_\_\_\_\_

罗会远：\_\_\_\_\_

闫凌燕：\_\_\_\_\_

年 月 日